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CBNB-20211551-BL047G

项目名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采购单位：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BNB-20211551-BL047G

项目名称: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预算金额(元): 3,980,000.00

最高限价(元): 3,500,000.00、48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 1:

标项名称: CT

数量: 1 套

预算金额(元): 3,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用于全身扫描的临床应用;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

备注: 不接受进口产品。

标项 2:

标项名称: 口腔全景机

数量: 1 台

预算金额(元): 4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用于种植牙手术前后的诊断分析、口腔外科和颌骨外伤检查与诊断, 颞颌关节和上颌窦的诊断分析, 牙体牙髓的诊断分析等等;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

备注: 可采购进口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 1、2,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1. 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 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 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18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提交；（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 1166 号北仑行政大楼 B 座三楼招投标中心开标室）

开标时间：2021 年 8 月 18 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2.3 特别提醒事项：

（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之外，还可以（邮寄形式或派人现场提交，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①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②供应商须申领 CA，CA 申领及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疫情期间特别提醒事项：

①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供应商须在 2021 年 8 月 17 日 17:00 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实际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招标人概不负责。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666 号中基大厦 19 楼。

收件人：王鸯鸯，联系方式：0574-88090157,13373888477

②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当天投标人员需持绿色“甬行码”、佩戴口罩且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进入开标现场（以开标当日测量体温为准）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因未按上述要求办理而导致无法准时进入开标现场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医院
地 址：宁波市北仑区庐山东路 1288 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虞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6776022
质疑联系人：马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67760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666 号中基大厦 19 楼
传 真：0574-87425386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鸯鸯、徐承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090157、87425387
质疑联系人：杨未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538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北仑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 址：北仑区长江路 1166 号
传 真：/
联系人：阮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37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前附表

序号	子项	招标需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技术需求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由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并不限于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技术和卫生标准 2.2 由招标人认可的有关国家权威标准 注:本技术要求所列的规范、标准不意味着全部的或最新的,承包单位必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机构所有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且确保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必须是国家或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无论此版本在此有无提及。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技术需求。
四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详见商务需求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商务需求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详见技术需求
七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技术需求
八	核心产品	无
九	现场踏勘	无
十	样品要求	无

一、商务需求

采购标的的数量	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交货时间、安装完成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安装完成时间：接用户通知后 7 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成 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安装、试运行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质保期	标项 1 质保期：设备安装后整机保修 ≥ 1 年（中标后需出具原厂保修证明）。 标项 2 质保期：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 ≥ 5 年。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免费提供质保期内备品备件；投标人对主要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附件和耗材并保证是原厂生产，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其中为保证标项 1 设备正常运行，投标人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需的备件，并保证 8 年以上的供应期。）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质保期后相应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此价格不计入投标报价中。 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产地和制造厂名称、推出时间和国内用户名单。
售后服务要求	1、设备装机后，中标方负责设备的全方位校准和性能验证，并提供规范的验证报告； 2、维护或更换缺陷部件的时间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有响应，24 小时内解决（包括节假日）；如七天内不能修复，则必须提供备机给院方使用。 3、对保修期外维修付款必须做到先维修后付款（包括零配件的购买）； 4、保修期内零配件更换需要按产品制造商有关规定； 5、培训：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和工程师的维修培训（列出具体的培训方案，如提供院外培训，供方负责需方人员培训期间的一切费用(包括差旅费、食宿费用等)，具体细节由院方定。 6、提供一年一次的免费校准。
★安装标准及验收标准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按照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及中标人和采购人签

	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同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2、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复印件；（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二、技术需求

标项 1：CT（不接受进口产品）

数量：1 套

序号	招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投标响应
一	总体要求	/	
1.1	设备用途：全身扫描的临床应用	/	
1.2	投标产品必须具备 CFDA（NMPA）认证和 FDA 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二	探测器及扫描架系统	/	
2.1	滑环类型	低压滑环	
2.2	扫描架孔径	≥70 厘米	
2.3	扫描架倾角（非数字倾角）	≥±30°	
2.4	机架系统可遥控	具备	
2.5	三维激光定位系统	具备	
2.6	机架冷却方式	风冷	
2.7	机架按键预设扫描协议功能	≥2 组	
★2.8	探测器 Z 轴物理排数	≥16 排	
2.9	探测器单元 Z 轴最小尺寸	≤0.6 毫米	
2.10	探测器 Z 轴覆盖宽度	≥20 毫米	
▲2.11	每排探测器单元数（X-Y 轴）	≥850 个	

2.12	探测器物理单元总数	≥30000 个	
2.13	探测器采样率	≥4800views/圈	
三	扫描参数	/	
3.1	最快扫描时间/360°	≤0.6s/360°	
3.2	单圈扫描层数	≥32 层	
3.3	最薄扫描层厚	≤0.6 毫米	
3.4	最薄图像重建层厚	≤0.6 毫米	
3.5	扫描视野	≥50 厘米	
3.6	最大重建矩阵	≥1024×1024	
3.7	单次螺旋连续最长扫描时间	≥100 秒	
3.8	单次螺旋扫描最大范围	≥170 厘米	
3.9	3D 锥形束重建	具有	
3.10	定位像长度	≥170 厘米	
▲3.11	最小螺距	≤0.15	
3.12	最大螺距	≥1.8	
3.13	螺距自由选择	具备	
3.14	扫描模式	轴扫、螺旋	
3.15	自动螺旋	具备	
3.16	10 毫安低剂量扫描技术，满足临床诊断标准，提供实际临床图像	具备	
四	球管及高压系统	/	
▲4.1	球管阳极实际热容量(不含等效概念)	>5 兆	
4.2	球管阳极实际冷却率	≥810KHU/min	
4.3	球管具备飞焦点技术	具备	
4.4	冷却方法	风冷	
4.5	最大球管电压	≥140 千伏	
▲4.6	最小球管电压	≤70 千伏	
4.7	球管电压可调档位数量	≥5 档	
4.8	最大输出管电流	≥420 毫安	
4.9	最小可调管电流	≤10 毫安	
4.10	最小毫安调节范围	≤1 毫安	

▲4.11	球管小焦点 (IEC 60336/2005)	≤0.5 毫米 ²	
4.12	球管大焦点 (IEC 60336/2005)	≤1.0 毫米 ²	
4.13	高压发生器实际功率(不含等效概念)	≥50 千瓦	
五	扫描床	/	
5.1	最大移动范围	≥1700 毫米	
5.2	可扫描范围	≥1700 毫米	
5.3	床升降最高高度	≥950 毫米	
5.4	床升降最低高度	≤500 毫米	
5.5	最大纵向进床速度	≥200 毫米/秒	
5.6	最小纵向进床速度	≤2 毫米/秒	
5.7	扫描床最大载重量	≥205 千克	
5.8	扫描床控制脚踏开关	具备	
5.9	一体化扫描床点滴架, 方便打点滴患者行 CT 检查	提供	
5.10	一体化扫描床托盘架, 方便患者放置随身物品	提供	
5.11	一体化扫描床纸床单架:	提供	
六	图像质量	/	
6.1	空间分辨率 (X-Y 轴) @0%MTF	≥18 线对/厘米	
6.2	Z 轴空间分辨率@0%MTF	≥18 线对/厘米	
6.3	各向同性空间分辨率	≤0.25 毫米	
6.4	密度分辨率	≤2 毫米@0.3%	
6.5	CT 值范围: -1024HU ~ +8191HU	具备	
七	主控制台计算机系统	/	
7.1	内存	≥32GB	
7.2	硬盘	≥3TB	
7.3	图像存储量(512 矩阵不压缩图像)	≥800,000 幅	
7.4	主频	≥2.0GHz	
7.5	CPU 内核数目	≥10 核	
7.6	24 英寸高分辨率液晶平面显示器, 显示矩阵	≥1920×1200	
7.7	显示器逐行扫描	具备	

7.8	网络接口 DICOM 3.0	具备	
7.9	永久贮存刻录方式	DVD	
7.10	激光相机 DICOM3.0 接口	具备	
7.11	提供 DICOM3.0, 所有传出及传入接口功能	具备	
7.12	自动语音系统及双向语音传输	具备	
7.13	同步并行图像处理功能	具备	
7.14	主控制台可以独立完成 MPR, SSD, MIP, CTA, 三维容积重建等三维后处理功能	具备	
八	主要应用软件	/	
8.1	图像减影功能	具备	
8.2	专业的去金属伪影软件（非 CT 值扩展）	具备	
8.3	CT 电影功能	具备	
8.4	管电流自动调节功能	具备	
8.5	MPR/CPR/SSD/MIP/VR	具备	
8.6	组织裁剪功能	具备	
8.7	三维（3D、SSD）软件	具备	
8.8	最大及最小密度投影（MIP, MinP）	具备	
8.9	三维容积测量评估功能	具备	
8.10	CT 血管造影	具备	
8.11	一键式容积重建	具备	
8.12	三维 CT 内镜（CTVE）	具备	
8.13	一键式去骨功能	具备	
8.14	造影剂自动跟踪技术	具备	
8.15	容积漫游（VRT）	具备	
8.16	智能计算机辅助肺结节筛查软件（CAD），自动探查肺结节，自动给出结节体积等定量数据	具备	
8.17	三维肺气肿分析评估软件	具备	
九	低剂量平台	/	

9.1	提供各家最新发布的高端迭代技术	西门子提供 ADMIRE，GE 提供 ASIR-V，飞利浦提供 IMR，联影提供 KARL 3D，东芝提供 AIDR 3D 其他厂家提供同档次迭代技术。	
9.2	70 千伏超低电压超高对比度成像技术	提供	
9.3	10 毫安肺部扫描技术	提供	
9.4	智能毫安调节技术	提供	
十	附件	/	
10.1	原厂水模和床垫等	提供	
10.2	提供主计算机用不间断电源	提供	
10.3	提供主控台工作桌椅套件	提供	
10.4	3 兆彩色医用显示器 6 台	提供	
10.5	GE CT 移机一次	提供	
10.6	东芝 CT 拆机一次	提供	
10.7	防护用品一套（铅衣、铅帽、铅围脖、铅方巾）	提供	
十一	配置要求：	/	
11.1	配置：主机 1 套	提供	
11.2	配套：随机附件及技术资料	提供	

标项 2：口腔全景机（可采购进口产品）

数量：1 台

序号	招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投标响应
一	主要用途：	
1.1	用于种植牙手术前后的诊断分析、口腔外科和颌骨外伤检查与诊断，颞颌关节和上颌窦的诊断分析，牙体牙髓的诊断分析等等。	
二	主要技术参数：	
2.1	电源电压：230~240V±10，50/60HZ。	
2.2	主机设计合理，能满足普通患者和做轮椅的患者的使用需求，预设	

	的病人拍片数据：4 种患者体型（儿童、成人瘦小、成人适中、成人肥胖），3 种齿弓形态（正常、方形、尖形）。	
2.3	球管：	
2.3.1	X 线球管：高频直流电, $\geq 140\text{kHz}$;	
2.3.2	球管电压：60-90KV（1KV 步阶可调）；	
2.3.3	球管电流：2-15mA（1mA 步阶可调）；	
2.3.4	焦点大小： $\leq 0.5\text{mm}$;	
2.3.5	最大连续热耗散： $\geq 33\text{ KJ}$ 优秀的散热设计；	
2.4	传感器：	
2.4.1	传感器技术：CMOS 平板探测器；	
2.4.2	线对分辨率： $\geq 2.5\text{LP/mm}$;	
2.4.3	传感器配置：要求内置固定传感器，非插拔式；	
2.4.4	曲面断层图像尺寸：120 x 140 mm；	
▲2.4.6	2 个独立传感器，全景侧位为固定式传感器，无需插拔，自带正畸自动描点软件；	
▲2.4.7	无需激光灯的定位，更加便捷的操作；	
2.5	软件功能：	
2.5.1	数字化全景系统软件：全景机、牙片机、口内传感器，等共用；	
2.5.2	中文多用户网络版软件，可无限量免费安装软件；	
2.5.3	四种软件操作过滤器：全景片有四种对比度，侧位有四种软组织过滤器；	
2.5.4	自带病人管理软件，亦可与其它诊室管理软件一起使用；	
2.5.5	同一软件视频界面能显示、管理、处理、分析数字全景图像和数字牙片图像，不需切换界面，能实现同一界面各种数字影像一体化；	
2.5.6	图像的传输与打印、存储；	
2.5.7	图像可文字标记、放大、可局部强化观察功能、可反转、动态范围可调节、可旋转、有水平和垂直图像镜像、有边缘增强和噪声抑制功能、等密度，斑点功能、长度测量功能、骨密度测量功能；	
2.6	探测拍摄功能：	
2.6.1	探测器类型：CMOS 探测器；	
2.6.2	头颅 CMOS 探测器要求为固定的不可插拔方式的探测器，避免经常插拔使用导致接口处松动从而导致拍摄故障，避免插拔引起的人为损坏；	

2.6.3	头颅拍摄程序：头颅正位 (AP/PA)、头颅侧位、头颅斜位、颅底位、腕骨位；	
2.6.4	具备拍摄三种不同尺寸的头颅侧位片：(26 x 24 cm, 18 x 24 cm 、18 x 18 cm)；	
2.6.5	最短曝光时间：3.0s 曝光完成拍摄，避免因病人移动而重拍或图像畸变；	
2.7	成像程序功能：	
2.7.1	程序：完整全景、分段全景、上颌窦、侧位 TMJ x2、侧位 TMJ x4、2D+薄层影像；	
▲2.7.2	曝光时间：3-10 秒；	
2.7.3	曝光域增宽技术：在经过颈部时按骨密度自动调整曝光域层厚，保证前牙区影像清晰；	
2.7.4	图像放大倍数：全景为 1.2 倍；	
2.7.5	具有患者面对面定位的结构和功能；	
2.7.6	二维全景成像影像场 $\geq 6.4 \times 131.2$ mm；	
三	配置要求：	
3.1	口腔全景机，1 套；	
3.2	CMOS 平板探测器，2 套；	
3.3	球管，1 套；	
3.4	定位指示器，1 套；	
3.5	正畸自动描绘软件，1 套；	
3.6	电脑显示器，1 套；	
四	其他要求：	
4.1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和产品注册登记表；	
4.2	提供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提供符合用户要求的电子版 SOP（标准作业指导书）文件；	
4.3	质控及校准品为获得省级或以上注册证明（提供相关证明）。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及零件费用、运输、保险、装卸、调试等，以及产品保护、现场清理、验收、技术资料、质保期维保费、中标服务费、税金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其他：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 （1）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本招标公司参照下表中的收费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 服务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 %</td><td>1.5 %</td><td>1.0 %</td></tr><tr><td>100—500</td><td>1.1 %</td><td>0.8 %</td><td>0.7 %</td></tr><tr><td>500—1000</td><td>0.8 %</td><td>0.45 %</td><td>0.55 %</td></tr><tr><td>1000—5000</td><td>0.5 %</td><td>0.25 %</td><td>0.35 %</td></tr><tr><td>5000—10000</td><td>0.25 %</td><td>0.1 %</td><td>0.2 %</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 %</td><td>0.05 %</td><td>0.05 %</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 %</td><td>0.01 %</td><td>0.01 %</td></tr></table> （2）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3）中标服务费形式：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服务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	1.5 %	1.0 %	100—500	1.1 %	0.8 %	0.7 %	500—1000	0.8 %	0.45 %	0.55 %	1000—5000	0.5 %	0.25 %	0.35 %	5000—10000	0.25 %	0.1 %	0.2 %	10000—100000	0.05 %	0.05 %	0.05 %	1000000 以上	0.01 %	0.01 %	0.01 %
服务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	1.5 %	1.0 %																														
100—500	1.1 %	0.8 %	0.7 %																														
500—1000	0.8 %	0.45 %	0.55 %																														
1000—5000	0.5 %	0.25 %	0.35 %																														
5000—10000	0.25 %	0.1 %	0.2 %																														
10000—100000	0.05 %	0.05 %	0.05 %																														
1000000 以上	0.01 %	0.01 %	0.01 %																														
3	现场踏勘：无。																																
4	投标文件份数：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 （2）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 说明：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2)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3) 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5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6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8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北仑分网和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9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0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适用
11	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适用
12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4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单位（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医院）。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人代表须为投标人的在职员工，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处理。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及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自查表①资格条件自查表（附件三）；
- （2）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4）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2. 报价及商务技术文件：

2.1.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4) 质保期后备品备件清单（格式见附件）；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如是请提供）；
- (7)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8)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2 商务技术文件：

- (1) 投标人自查表②符合性自查表（附件二）；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另请提供投标人代表的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格式八、格式九）；
- (3)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附件四）；
-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 (6)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复印件；（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 (7)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按第二章要求填写）；
- (8) 技术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 (9) 设备配置清单及对设备的配置完整性、先进性、操作性、功能适用性的阐述；
- (10) 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投标产品的销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11) 优惠承诺；
- (12) 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及设立服务机构的承诺或现有服务机构的情况；
- (13) 设备安装及调试方案；
- (1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如有，请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 (15) 其他采购需求或评分标准所需资料；

注：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包含以上内容。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例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3.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

（2）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

3. 电子投标文件：

3.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

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件，将被拒收。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4）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6）投标文件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 (4)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报价不合理的;
 - (5) 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3)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4)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 开标会议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 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3.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3.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3) 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予以退还。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

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合同授予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地方标准。

十、特别说明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6、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 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三. 评标程序

1、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

2、本次公开招标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同时开启，由唱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价格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由记录人做开标记录。开标大会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再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表述不清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投标人进行询标，请其澄清其商务技术内容。最终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进行汇总。

3、按照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四. 评标过程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商务技术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5. 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价低者优先；如投标价也相同，则技术分高者优先；如技术分也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

6. 中标结果

采购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评分标准

标项 1 评分标准

评分项及分值		投标单位
价格分 (30 分)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 6%（如有）。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注：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四舍五入。	
业绩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同	

(3 分)	类设备销售业绩进行评定，有 1 个合同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或未按要求盖章的视为无效业绩。
技术评议 (50 分)	技术需求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二、技术需求中所有条款的得 40 分。 技术需求响应负偏离的： 1. 每负偏离一条标注“▲”指标的扣 5 分； 2. 每负偏离一条未标注“▲”或未标注“★”的扣 2 分； 3. 未标注“★”的技术条款负偏离 14 条（含）以上作无效标处理。 设备的配置完整性、先进性、操作性（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配置完整性进行评定，满分 5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配置先进性、操控性进行评定，满分 5 分。
售后服务要求 (16 分)	售后服务承诺和质保期方案（11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可行性进行评定，满分 3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并明确质保期后的修包费用、配件及耗材优惠进行评定，满分 4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响应时间、维修时间、售后服务保障及售后服务机构的便捷性进行评定，满分 4 分。 培训技术服务（5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培训方案（包括详细的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计划、免费的操作培训及维修培训）进行评定，满分 5 分。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标项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及分值		投标单位
价格分 (30 分)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 6%（如有）。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注：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四舍五入。	
业绩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同类设备销售业绩进行评定，有 1 个合同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或未按要求盖章的视为无效业绩。	
技术评议 (50 分)	技术需求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二、技术需求中所有条款的得 40 分。 技术需求响应负偏离的： 1. 每负偏离一条标注“▲”指标的扣 5 分； 2. 每负偏离一条未标注“▲”或未标注“★”的扣 2 分； 3. 未标注“★”的技术条款负偏离 17 条（含）以上作无效标处理。 设备的配置完整性、先进性、操作性（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配置完整性进行评定，满分 5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配置先进性、操控性进行评定，满分 5 分。	
售后服务要求 (16 分)	售后服务承诺和质保期方案（11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可行性进行评定，满分 3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并明确质保期后的修包费用、配件及耗材优惠进行评定，满分 4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响应时间、维修时间、售后服务保障及售后服务机构的便捷性进行评定，满分 4 分。 培训技术服务（5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培训方案（包括详细的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计划、免费的操作培训及维修培训）进行评定，满分 5 分。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施工，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及记录，通过竣工验收，移交竣工图纸。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安全生产

4.1 乙方必须落实施工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消防、治安等事宜，若发生以上责任事件，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负责。

五、知识产权及产权担保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7.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 8.1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9.1 交货期：
- 9.2 交货方式：
- 9.3 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安装、试运行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十一. 税

-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12.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

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8.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并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8.3 招标书和乙方的应标文件、及应标承诺等作为本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
- 18.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18.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____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及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及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我方不是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格式二：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货物名称）进行投标，在此：

1、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_____份。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投标货物的投标总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货物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已完全明确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监管机构相应的处理。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标项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价合计 (人民币万元)	交货时间 地点	产地品牌
投标总价（大写）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格式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项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设备名称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专用耗材					
投 标 费 用 及 利 润						
	运 输 费 、 安 装 调 试 费					
	其 他：					
	税 费 及 附 加			税 费 率： _____%		
	项 目 毛 利			毛 利 率： _____%		
投 标 总 价						

注：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格式五：

质保期后备品备件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规格	数量	生产厂	单 价	总 价
					到工地价	到工地价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ABC 单位 XYZ 政
府采购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
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八：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项号：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格	说明

注：投标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二、技术需求填写，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格式十：

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数量(套)	单价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适用小微企业政策的请提供，未提供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政策。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附件三：

投标人自查表

①资格条件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一.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第（ ）页
	2、招标投标人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第（ ）页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四.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②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1、投标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招标投标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招标投标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附件四：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中）标单位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是节能清单产品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算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投（中）标金额（万元）	/

备注：请各投标商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附件五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致：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若我司在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有幸中标，我司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若我司未按上述承诺内容执行，我司自愿承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 200%的违约金，且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违约金，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我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公章）：

日期：